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约定，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高级管理人员田昆仑为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公司代收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健的人才奖励款，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公司与子公司及员工之间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截止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含子公司、孙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吉天、三峡环保、鑫佰利、中科光电为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北京吉天、三峡环保、鑫佰利、中科光电提供担保。

## 三、关于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及调整工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及调整工期的情形符合其实际情况，上述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及调整工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优贤\_\_\_\_\_

林 宪\_\_\_\_\_

徐亚明\_\_\_\_\_

年 月 日